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审议《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征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审议的《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时间为准）。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收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投票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5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6123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阮若兰，女，1988 年 6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1 次提示性公告和第 2 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 2 期 31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纸质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徐啸阳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阮若兰、刘昕玥进行计票。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0 份，占 2024 年 7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总份额 114,761,969.51 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 匀

